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第二次豁免。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已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配售要約人持有之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第三次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次豁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